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67號

原告 陳家俊
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勞工退休金差額事件，被告為合意管轄之抗辯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準此，除當事人明示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者外，既以合意另定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為當然有排他之意。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，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，然該規定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，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，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，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，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

01 利，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，此由其立法
02 理由載明：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
03 第一審法院，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勞工與雇主訂
04 定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
05 地，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，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
06 人權益，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區別勞
07 工為原告、被告之情形，訂定第1項。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
08 轄權之法院起訴」等情，即可知悉。

09 二、經查：原告請求給付勞工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兩造間所締結之
10 業務人員承攬合約第16條約定：「本合約未規定之事項，悉
11 依中華民國法令辦理，若有爭議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
12 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此有被告所提
13 該契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85頁）。又被告於民國115年6月24
14 日言詞辯論程序前即向本院為合意管轄抗辯（本院卷75-77
15 頁），從而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事件，兩造又曾以上開約
16 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
17 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另原告亦同
18 意合意移轉管轄至臺北地院（本院卷133頁），是本件應由
19 臺北地院優先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2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2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志偉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5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27 書 記 官 劉明芳